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股权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收购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轩琪”）。同日，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南昌轩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早在

2019年9

月10日，步森公司

与易联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以13831.60万元（约1.38亿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0%股权。

因上述股权交易涉及到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转让，需向人民银行提交资料办理变更。支付之家网获悉，截止目前，该项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尚未批准，股权尚未过户。

步森公司、易联汇华同意，按原协议约定的条件，由步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轩琪履行承接广东信汇60.4%的股权的权利义务。鉴于步森公司前期已经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交了相关材料。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完成后，协议各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补充提交相关变更材料，加速推进审批程序。



支付查 (zhifucha.cn) 显示，广东信汇于2013年7月6日获得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初始业务范围为广东省银行卡收单，后在首次续展中新增福建省收单业务许可，这在当时并不多见。

彼时就有业内人士分析，广东信汇之所以可获得新增业务范围，得益于其主动注销了旗下另一张预付卡牌照。

当时续展公告显示，广东信汇与湖北蓝天星支付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实际控制人主动申请注销了湖北蓝天星支付有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

回到此次并购案上，
以1.38亿元收购信汇支付60.40%
股权贵吗？

毕竟，后者也仅仅持有两省的银行卡收单业务资质而已。这一问题，深交所同样很好奇。

彼时，步森公司回函深交所称，第三方支付牌照作为一种非银金融机构牌照，是一种特殊的业务许可，具有较高的门槛和价值，获得支付牌照，使得上市公

司可以从事相关领域的业务获得业务资源和准入许可。由于目前人民银行自从2014年起已经停止发放了第三方支付牌照，且已经获得牌照的公司很多因为业务没有实际开展而在续展中被注销牌照，减少营业范围，牌照数量一直在减少中，具有资源的稀缺性。

步森公司称，考虑到支付牌照存量逐步减少，且市场支付牌照的交易案例逐步减少，参考过往A股中已经披露的成交的案例，考虑到信汇支付虽然是地方收单牌照，但包含中国经济较发达的区域广东省和深圳市，以及福建省和厦门市，相比于广阔的市场空间，仍然具有较大的牌照资源价值。

步森公司认为，本次收购的评估价值合理，符合市场认可公允价值范畴，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通报

各成员机构：

近日，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业管委秘书处”）收到投诉，经核查确认，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接入博彩类等非法商户、变造交易等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中国银联业务规则。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违规事实

经核实，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合作外包机构违规为博彩类等非法商户提供支付服务，并变造商户交易信息。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等中国银联业务规则，存在为非法商户提供支付服务、变造交易信息、大商户模式、商户信息虚假等问题。业管委秘书

2019年5月5日，广东信汇收到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发布的文号为业管委秘(2019)21号的《关于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通报》。通报显示，广东信汇违反《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等中国银联业务规则，存在为非法商户提供支付服务、变造交易、大商户模式、商户信息虚假等问题。

这或许会成为信汇支付曲线登陆A股的拦路虎。